

---

---

陶氏化学公司和杜邦公司合并案

附加限制性条件建议及相关附件最终稿

(公开版)

---

---

提交日期：2017年4月24日

## 陶氏化学公司和杜邦公司合并案

### 附加限制性条件建议及相关附件最终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商务部的《关于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规定（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则 and 规定，陶氏化学公司（“陶氏”）和杜邦公司（“杜邦”，与陶氏合称“交易双方”）就陶氏和杜邦的平等合并（“本交易”）在此提出与交易双方的作物保护业务相关的以下限制性条件（“限制性条件”）。

#### I. 剥离条件

##### A 部分 剥离与水稻选择性除草剂和水稻杀虫剂相关的资产

###### 承诺剥离

1. 为了解决商务部在其经营者集中审查过程中提出的担忧，交易双方承诺剥离杜邦用于水稻的选择性除草剂和用于水稻的杀虫剂业务的相关资产，包括相关活性成分、制剂及与杜邦在中国和全球开发、合成、生产、包装及销售该等产品的业务相关的人员。交易双方还承诺剥离杜邦的相关研发组织，包括研发产品、知识产权、人员和设施。这些资产（请见下文详述）组成中国剥离业务。
2. 中国剥离业务是杜邦剥离业务完整且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交易双方承诺根据商务部批准的出售条款以持续经营状态向买方剥离或促使向买方剥离剥离业务。
3. 在杜邦或剥离受托人就剥离业务的出售已签订具有约束力的最终出售协议并且商务部已批准买方和出售条款之前，不得实施本交易。在本交易实施之后方可对剥离业务实施剥离。

###### 中国剥离业务

4. 中国剥离业务包括杜邦的用于部分水稻选择性除草剂和水稻杀虫剂的活性成分和制剂及相关研发业务。这些将被包含在剥离业务中。
  - (a) 剥离杜邦用于水稻选择性除草剂活性成分甲磺隆、四唑嘧磺隆、仅包含上述活性成分的制剂及所有相关产品登记和等待中的产品登记；<sup>1</sup>剥离内容包括所有相关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及员工；<sup>2</sup>剥离杜邦两种水稻选择性除

---

<sup>1</sup> 保留业务中包括的制剂除外。

<sup>2</sup> 具体指与杜邦开发、合成、生产、包装及销售这些活性成分及制剂的业务相关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及员工。

草剂研发产品：[研发产品 A]和[研发产品 B]；剥离杜邦与水稻选择性除草剂相关的全球科技部门和地区性开发部门。

- (b) 剥离杜邦用于水稻杀虫剂的活性成分溴氰虫酰胺、氯虫苯甲酰胺、茚虫威、仅包含上述活性成分的制剂及所有相关产品登记和等待中的产品登记；<sup>3</sup> 剥离内容包括所有相关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及员工；<sup>4</sup>剥离杜邦与水稻杀虫剂相关的全球科技部门和地区性开发部门。

## B 部分 剥离相关条件

### 保持存续性、竞争性和可售性

5. 自生效日起直至本交易实施，杜邦继续拥有剥离业务的法定所有权。
6. 自生效日起直至交割，交易双方应按照《关于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规定（试行）》第 20 条的要求保持或促使保持剥离业务的存续性、竞争性和可售性。

## II. 行为性限制性条件

### 承诺供应

7. 在本交易交割后 5 年内以合理价格（即不高于过去 12 个月平均价格）在非排他性的基础上向有意愿、并遵守所有财务义务及中国法律法规（包括《农药管理条例》）的第三方中国公司<sup>5</sup>供应苜蓿磺隆、苜蓿磺隆+啶草酮和吡嘧磺隆混合活性成分/活性成分和杜邦在中国现有的仅包含以上列明的三种混合活性成分/活性成分的制剂<sup>6</sup>。
8. 为专门控制水稻飞虱之目的，在本交易交割后 5 年内以合理价格（即不高于过去 12 个月平均价格）在非排他性的基础上向有意愿、并遵守所有财务义务及中国法律法

---

<sup>3</sup> 保留业务中包括的制剂除外。

<sup>4</sup> 具体指与杜邦开发、合成、生产、包装及销售这些活性成分及制剂的业务相关的有形和无形资产及员工。

<sup>5</sup> 杜邦或合并后实体（根据情况适用）期望该等有意愿的第三方中国公司应具有良好的信誉和适当的行业经验。

<sup>6</sup> 在中国，杜邦销售以下仅含有上述三种混合活性成分/活性成分的制剂：欧特（Oute）（苜蓿磺隆+啶草酮）、稻将（Daojiang）（吡嘧磺隆）、农得时（Londax）（苜蓿磺隆）和威农（Weinong）（苜蓿磺隆）。

规（包括《农药管理条例》）的第三方中国公司<sup>7</sup>供应陶氏特福力（氟啶虫胺胍）或陶氏在中国销售的其他仅包含氟啶虫胺胍的制剂。

### 非排他性经销承诺

9. 在本交易交割后 5 年内不得要求中国经销商在中国排他性地销售苜蓿磺隆+啞草酮、吡啶磺隆、苜蓿磺隆、五氟磺草胺、氰氟草酯、五氟磺草胺+氰氟草酯、五氟磺草胺+丁草胺，以及交易双方在中国的现有的所有仅含有以上列明的七种混合活性成分/活性成分的制剂<sup>8</sup>；不得要求中国经销商在中国排他性地销售氟啶虫胺胍或陶氏在中国的现有的包含氟啶虫胺胍的制剂（即特福力（氟啶虫胺胍））和爱本（氟啶虫胺胍+毒死蜱）。

## III. 受托人

### 监督受托人

10. 如商务部要求，交易双方将根据商务部的《关于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规定（试行）》委托监督受托人对交易双方的承诺的遵守情况进行监督。

### 剥离受托人

11. 如果杜邦在首次剥离期限结束前的一个月尚未就剥离业务签订具有约束力的出售协议，或者如果商务部届时或其后已拒绝交易双方提议的买方，交易双方应根据商务部的《关于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规定（试行）》委托剥离受托人。
12. 在受托剥离期限内，剥离受托人应以无底价方式向买方出售剥离业务，但前提是，商务部已批准买方及与商务部的决定和限制性条件相一致的具有约束力的最终出售协议（以及附属协议）。剥离受托人应在出售协议（以及任何附属协议）中包括其认为在受托剥离期限内加速出售所适当的条款和条件。特别是，剥离受托人可以在出售协议中包括实施出售所合理要求的惯常陈述、保证和赔偿条款。剥离受托人应

<sup>7</sup> 陶氏或合并后实体（根据情况适用）期望该等有意愿的第三方中国公司应具有良好的信誉和适当的行业经验，并遵守以专门用于在中国控制水稻飞虱之目的而采购陶氏的特福力（氟啶虫胺胍）或陶氏在中国销售的其他仅包含氟啶虫胺胍的制剂的要求。

<sup>8</sup> 在中国，交易双方目前销售以下仅含有上述七种混合活性成分/活性成分的制剂：欧特（Oute）（苜蓿磺隆+啞草酮）、稻将（Daojiang）（吡啶磺隆）、农得时（Londax）（苜蓿磺隆）、威农（Weinong）（苜蓿磺隆）、稻杰（Fencer）（五氟磺草胺）、农地隆（Nong Di Long）（五氟磺草胺）、千金（Clincher）/陶新生（Tao Xin Sheng）（氰氟草酯）、稻喜（Ricer）（五氟磺草胺+氰氟草酯）及稻悠（Dao You）（五氟磺草胺+丁草胺）。

保护交易双方的合法经济利益，但应遵守交易双方在受托剥离期限内以无底价方式剥离的无条件义务。

#### IV. 其他事项

13. 商务部有权监督并审查交易双方对限制性条件的履行情况。出现任何未能履行限制性条件的情况，商务部将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作出决定，交易双方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4. 此版本为《陶氏化学公司和杜邦公司合并案附加限制性条件建议及相关附件最终稿》公开版本，不涉及交易双方的商业秘密。限制性条件的实施以交易双方向商务部提交的《陶氏化学公司和杜邦公司合并案附加限制性条件建议及相关附件最终稿》（保密版）为准。

#### V. 生效

15. 限制性条件应在决定做出之日生效。

#### VI. 定义

16. 就限制性条件而言，以下术语的含义如下：

**活性成分：**活性物质或分子，其是制剂生产的基础并通常决定制剂的核心性质、具体应用和效力。

**资产：**构成剥离业务（详见附录）目前经营或确保剥离业务的可存续性和竞争性所必要的资产。

**中国：**就本限制性条件而言，指中国大陆，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

**中国剥离业务：**将被剥离的业务，包括（i）用于水稻的选择性除草剂；（ii）用于水稻的杀虫剂；及（iii）相关研发业务（定义见本文及附录）。

**中国公司：**总部位于中国的公司。

**交割：**向买方转让剥离业务的法定所有权。

**决定：**商务部批准本交易的决定。

**生效日：**决定做出的日期。

**首次剥离期限：**生效日后的[保密信息]，不包括商务部审查和批准受托人、买方、受托人委托协议和/或出售条款所用的时间。

**剥离业务：**将被剥离的业务（包括中国剥离业务），包括不可分割的（i）杜邦的除草剂业务和杀虫剂业务，及（ii）杜邦研发业务（如下文定义），包含所有有形和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杜邦在全球用于其研发活动的研发产品、知识产权、员工和设施，仅有在限制性条件和附录中明确列明的保留资产除外。

**剥离受托人：**受交易双方委托并经商务部同意，并获得交易双方的剥离受托人委托协议、以无底价方式向买方出售剥离业务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自然人或法人。

**监督受托人：**受杜邦委托并经商务部同意，负有对交易双方对限制性条件下的条件和义务的遵守情况进行监督的职责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自然人或法人。

**买方：**商务部批准的作为剥离业务收购方的实体。

**合理价格：**不高于按杜邦或陶氏或合并后实体（根据情况适用）根据第 7 段和第 8 段与有意愿的第三方中国公司订立协议时的前十二（12）个月杜邦或陶氏或合并后实体（根据情况适用）在中国销售给各自客户的产品价格计算的产品平均价格的价格。平均价格的计算是用签署协议时的前十二（12）个月杜邦、陶氏或合并后实体（根据情况适用）在中国地区的产品总销售额除以同时期内杜邦、陶氏或合并后实体（根据情况适用）在中国地区的产品总销售量。

**保留业务：**不包含在剥离业务中的杜邦的业务部分（如附录所述）。

**研发业务：**包括研发剥离部门<sup>9</sup>和研发剥离产品。<sup>10</sup>研发剥离产品是杜邦所有的作物保护研发产品，仅不包括研发保留产品。研发剥离产品包括杜邦的 180 万混合物库。研发保留产品仅包括杀菌剂研发产品、杀线虫剂研发产品及种子处理剂研发产品。研发剥离产品中的除草剂研发产品和杀虫剂研发产品的详细说明请见附件[保密信息]。

**附录：**限制性条件文件所附的附录，对剥离业务做了更多详细说明。

---

<sup>9</sup> 研发剥离部门包括杜邦的全球研发组织，包括杜邦的全球科技部门及杜邦的地区性开发部门（包括与用于水稻的选择性除草剂和用于水稻的杀虫剂相关的前述杜邦的全球科技部门和地区性开发部门）。将不会被包括在研发剥离部门中的杜邦全球研发组织的资产和人员仅为保留业务项下明确列明的那些资产和人员。

<sup>10</sup> 为了避免疑义，交易双方将保留处于推出过程中（“风险推出阶段”）并因此不被视为研发产品的杜邦产品。这些保留产品包括[保密信息]。

**受托人：** 监督受托人及/或剥离受托人（根据情况而定）。

**受托剥离期限：** 自首次剥离期限结束后的[保密信息]，不包括商务部审查和批准受托人、买方、受托人委托协议和/或出售条款所用的时间。

## 附录

[保密信息]



## 陶氏化学公司和杜邦公司合并案

### 附加限制性条件建议及相关附件最终稿

#### 酸共聚物/离聚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商务部的《关于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规定（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则 and 规定，陶氏化学公司（“陶氏”）和杜邦公司（“杜邦”，与陶氏合称“交易双方”）就陶氏和杜邦的平等合并（“本交易”）在此提出与交易双方的材料科学业务相关的以下限制性条件（“限制性条件”）。

#### 第一部分：酸共聚物和离聚物相关资产的剥离

##### 剥离承诺

17. 为了解决商务部在其经营者集中审查过程中提出的担忧，交易双方承诺向商务部批准的买方、基于商务部批准的出售条款剥离或促成剥离可持续经营的陶氏剥离业务。
18. 在陶氏或剥离受托人就销售剥离业务签订具有最终约束力的买卖协议并经过商务部批准买方和出售条款之前，不得实施本交易。在本交易实施之后方可对剥离业务实施剥离。

#### 【保密信息】

##### 剥离业务

19. 剥离业务包括陶氏的全球酸共聚物和离聚物业务，具体来说：
  - (a) 剥离陶氏的酸共聚物业务，包括相关生产资产、客户合同和销售记录、供应合同、知识产权和运营协议等；
  - (b) 剥离陶氏的离聚物业务，包括相关产品、客户合同和销售记录、知识产权和生产协议等。
20. 剥离业务的法律和功能结构，如附件所详述的，包括所有保证剥离业务存活性和竞争力所必需的资产和员工，尤其是：
  - (a) 在买方控制下，保证剥离业务存活性和竞争力所必需的所有有形和无形资产（包括知识产权）；
  - (b) 政府机构为了剥离业务利益而颁发的所有可转让许可、许可证和授权；
  - (c) 在可以转让的情况下，剥离业务所有的专用合同、租赁、承诺和客户订单；剥离业务所有专用客户和其他记录；及
  - (d) 在买方控制下保证剥离业务存活性和竞争力所必需的员工。

#### 【保密信息】

## 第二部分：相关条件

### 维持存续性、竞争性和可销售性

21. 自生效日起直至本交易实施，陶氏继续拥有剥离业务的法定所有权。
22. 自生效日起直至交割，交易双方应按照《关于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规定（试行）》第 20 条的规定保持或者保证维持剥离业务的存续性、竞争性和可销售性。【**保密信息**】

## 第三部分：受托人

### 监督受托人

23. 如商务部要求，交易双方将根据商务部的《关于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规定（试行）》委托监督受托人对交易双方的限制性条件的遵守情况进行监督。

### 剥离受托人

24. 在首次剥离期限结束之前一个月，陶氏仍未签订有关剥离业务的有约束力的买卖协议，或者商务部届时或其后拒绝了交易双方提出的买方，交易双方应根据商务部的《关于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规定（试行）》委托剥离受托人。
25. 在受托剥离期内，如果商务部根据商务部的决定及以上第二部分所述的限制性条件批准了买方及有最终约束力的买卖协议（及附属协议），剥离受托人应在无底价情况下将剥离业务销售给买方。剥离受托人应在买卖协议中包含其认为在受托剥离期内适合于一项有利的销售的条款和条件。特别是，剥离受托人可以在买卖协议中包含使出售生效所合理必需的惯常陈述与保证和赔偿条款。在交易双方承担在受托剥离期内以无底价无条件实施剥离的义务的情况下，剥离受托人应保护交易双方正当的财务利益。

## 第四部分：其他

26. 商务部有权监督并审查交易双方对限制性条件的履行情况。出现任何未能履行限制性条件的情况，商务部将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作出决定，交易双方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7. 此版本为《陶氏化学公司和杜邦公司合并案附加限制性条件建议及相关附件最终稿》公开版本，不涉及交易双方的商业秘密。限制性条件的实施以交易双方向商务部提交的《陶氏化学公司和杜邦公司合并案附加限制性条件建议及相关附件最终稿》（保密版）为准。

## 第五部分：生效

28. 限制性条件于决定做出之日生效。

## 第六部分：定义

29. 就限制性条件而言，以下术语的含义如下：

**ACP(s)**：酸共聚物。

### 【保密信息】

**资产**：构成剥离业务（详见附录）目前经营或确保剥离业务的可存续性和竞争性（如第二部分所示）所必要的资产。

**交割**：向买方转让剥离业务的法定所有权。

### 【保密信息】

**决定**：商务部批准本交易的决定。

**剥离受托人**：受交易双方委托并经商务部同意，并获得交易双方的剥离受托人委托协议、以无底价方式向买方出售剥离业务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自然人或法人。

**剥离业务**：在第一部分以及附件中所定义的交易双方承诺剥离的业务。

**生效日**：决定做出之日。

**首次剥离期限**：生效日后的**【保密信息】**，不包括商务部审查和批准受托人、买方、受托人委托协议和/或出售条款所用的时间。

### 【保密信息】

**监督受托人**：受交易双方委托并经商务部同意，负有对交易双方对限制性条件下的条件和义务的遵守情况进行监督的职责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自然人或法人。

### 【保密信息】

**买方**：商务部批准的作为剥离业务收购方的实体。

**附件**：本限制性条件文件所附的附件，对剥离业务做了更多详细说明。

### 【保密信息】

**受托人**：监督受托人及/或剥离受托人（根据情况而定）。

**受托剥离期限**：自首次剥离期限结束后的**【保密信息】**，不包括商务部审查和批准受托人、买方、受托人委托协议和/或出售条款所用的时间。

附件

【保密信息】